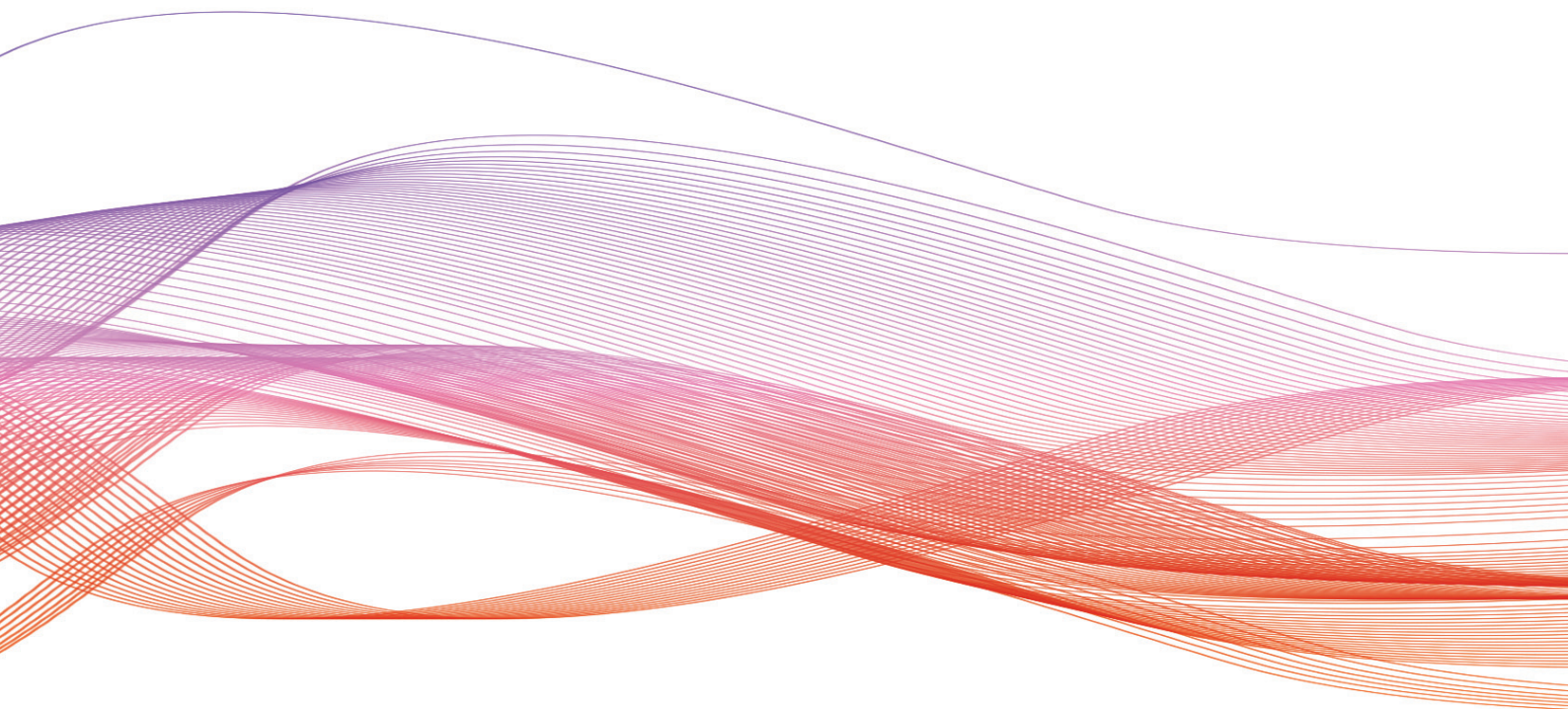




2025

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

BEIJING WATER STATISTICAL YEARBOOK



北京市水务局

目 录

1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表（2021—2025年）	0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03
2-1 城镇公共供水综合情况表（2021—2025年）	05
2-2 城镇自建设施供水综合情况表（2021—2025年）	0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07
3 排水综合情况表（2021—2025年）	0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09
4 计划用水及节约用水综合情况表（2021—2025年）	1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1
5 水利设施概况表（2025年）	1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3
6 灌溉综合情况表（2021—2025年）	1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6
7-1 小流域分布情况表（2025年）	17
7-2 生态清洁小流域情况汇总表（2021—2025年）	18
7-3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表（2021—2025年）	19
7-4 分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表（2025年）	2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1
8-1 雨水利用工程建设情况表（2021—2025年）	22
8-2 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比例情况表（2021—2025年）	2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4
9 水旱灾害防御服务能力情况表（2021—2025年）	2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6
10 水务单位分类情况表（2021—2025年）	2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8

1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表（2021—202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年降水量	毫米	924	482	727	782	917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61.30	23.74	41.51	52.89	61.84
地表水	亿立方米	31.58	7.37	21.90	24.50	35.73
地下水	亿立方米	29.72	16.37	19.61	28.39	26.11
入境水量	亿立方米	22.52	9.03	17.72	18.97	43.26
出境水量	亿立方米	37.87	27.94	47.80	38.25	90.81
全市大中型水库可利用来水量	亿立方米	31.60	8.33	10.79	18.47	61.57
其中：密云水库	亿立方米	20.50	2.77	2.93	10.02	32.60
官厅水库	亿立方米	3.14	4.24	4.07	5.02	22.91
南水北调入水量	亿立方米	12.51	11.07	9.80	12.78	8.79
引黄调入水量	亿立方米	0.84	1.03	0.81	1.17	
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量	亿立方米	43.10	38.06	37.33	44.04	43.90
其中：密云水库	亿立方米	33.40	29.94	29.15	34.38	34.10
官厅水库	亿立方米	6.23	5.58	5.51	6.67	6.87
年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	米	16.39	15.64	14.74	12.26	10.94
水资源配置量	亿立方米	40.83	40.03	40.70	42.11	42.33
地表水	亿立方米	4.37	5.90	6.21	5.15	8.36
地下水	亿立方米	13.92	12.18	12.44	12.16	11.06
再生水	亿立方米	12.03	12.05	12.77	13.23	14.48
南水北调水	亿立方米	10.51	9.89	9.27	11.56	8.43
生产生活用水量	亿立方米	24.99	24.59	25.28	25.34	25.02
生产用水	亿立方米	5.53	5.25	5.54	5.31	4.98
农业	亿立方米	2.81	2.61	2.51	2.37	2.19
工业	亿立方米	2.35	2.29	2.68	2.71	2.60
建筑业	亿立方米	0.36	0.35	0.36	0.23	0.18
生活用水	亿立方米	16.24	16.20	16.61	16.97	17.03
服务业	亿立方米	6.02	5.85	6.24	6.36	6.41
居民家庭	亿立方米	10.22	10.35	10.37	10.61	10.62
城镇	亿立方米	8.41	8.38	8.56	8.43	8.31
农村	亿立方米	1.81	1.97	1.81	2.18	2.32
环卫绿化	亿立方米	0.84	0.87	0.89	0.75	0.71
环境卫生	亿立方米	0.20	0.19	0.22	0.19	0.19
园林绿化	亿立方米	0.64	0.68	0.66	0.56	0.52
公共供水产销差水量	亿立方米	2.38	2.26	2.24	2.30	2.31

1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表（2021—2025 年）（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河湖及地下补水量	亿立方米	15.84	15.44	15.41	16.77	17.31
生产生活常规水用水量	亿立方米	23.91	23.46	24.05	23.93	23.53
生产用水	亿立方米	4.85	4.56	4.83	4.38	3.97
农业	亿立方米	2.81	2.61	2.51	2.37	2.19
工业	亿立方米	1.68	1.61	1.96	1.78	1.60
建筑业	亿立方米	0.36	0.35	0.36	0.23	0.18
生活用水	亿立方米	16.04	15.98	16.36	16.75	16.79
服务业	亿立方米	5.97	5.78	6.16	6.27	6.30
居民家庭	亿立方米	10.07	10.21	10.21	10.47	10.49
城镇	亿立方米	8.25	8.24	8.40	8.29	8.17
农村	亿立方米	1.81	1.97	1.81	2.18	2.32
环卫绿化	亿立方米	0.64	0.65	0.62	0.50	0.46
环境卫生	亿立方米	0.14	0.14	0.15	0.10	0.11
园林绿化	亿立方米	0.50	0.51	0.48	0.40	0.35
公共供水产销差水量	亿立方米	2.38	2.26	2.24	2.30	2.31
河湖及地下补水常规水量	亿立方米	4.88	4.51	3.87	4.95	4.32
生产生活再生水用水量	亿立方米	1.08	1.13	1.23	1.41	1.4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9.21	8.85	8.59	8.48	8.1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7.92	2.95	3.61	1.54	4.6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4.63	4.29	5.00	4.81	4.46
规模以上工业重复用水率	%	95.52	95.57	95.46	95.42	95.3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751	0.751	0.752	0.752	0.753

注：1. 数据出处为北京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处（水文处）、北京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2. 水资源配置量中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包含应急水源供水。

3. 全市大中型水库可利用来水量、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量的统计范围为纳入资源统计的 17 座大中型水库。含引黄向官厅水库调水量，南水北调向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十三陵水库和桃峪口水库调水量。

4.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规模以上工业重复用水率数据出处为北京市统计局，GDP 采用《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

5. 202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及下降率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按现价计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按可比价计算。

6. 自 2021 年起生产生活用水量统计口径调整,其分项水利工程输水损失调整至河湖及地下补水量中,生产生活常规水用水量统计口径也做同样调整。

7. 分行业用水量不含公共供水产销差水量。

8. 水资源配置量、河湖及地下补水量指标数据与水资源公报统计口径不同，水资源公报采用水利部统计口径，年鉴采用市统计局统计口径。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降水量 指从云雾中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水或固态水，如雨、雪、雹、霰等称为降水。降水量是指一定时段内降落在某一点或某一区域上的水层深度，通常以毫米表示，其统计计算方法为：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年降水量是将 12 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水资源总量 指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水量，是当地自产水资源，不包括入境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指某区域内河流、湖泊以及冰川等地表水体中由当地降水形成的，可以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地下水资源量 指某区域境内降水和地表水对饱水岩土层的补给量，包括降水入渗补给量和河道、湖库、渠系、渠灌田间等地表水体的入渗补给量，不包含与地表水的重复量。

入境水量 指通过天然河道或人工河道经上游流入核算区域的地表水量，主要是指永定河、潮白河、蓟运河、大清河入境水量。

出境水量 指核算区域地表水通过天然河道或人工河道流向区域外下游地区的水量，主要是指永定河、潮白河、蓟运河、北运河、大清河出境水量。

南水北调调入水量 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惠南庄泵站监测的进京水量。

引黄调入水量 指经海委核定的由万家寨引黄 1# 洞向永定河流域引调的黄河水入官厅水库的水量。

引黄生态补水量 指经海委核定的由万家寨引黄 1# 洞向永定河流域引调的黄河水经由册田水库出库水量。

再生水 指对通过污水管网收集的城乡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可实现循环利用的水。

水资源配置量 指年度实际参与配置的各类水源总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南水北调水。

生产生活用水量 指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各类用水户从事生产以及生活活动用水量总和。

生产用水 指在生产活动中取用的水量，包含农业用水量、工业用水量和建筑业用水量。

农业用水 指农田灌溉用水、林果地灌溉用水、草地灌溉用水和鱼塘补水，包括养殖业用水。

工业用水 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和工矿企业内部职工生活用水。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

建筑业用水 指建筑施工用水量。

生活用水 指城乡居民家庭日常生活及服务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 指为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饮食业以及社会服务业等单位的用水。

居民家庭用水 指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家庭用水。

环卫绿化 指全市范围内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用水。

环境卫生 指清洁用水、道路喷洒、景观用水、公厕用水以及其他市政杂用水。

园林绿化 指全市范围内用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的用水，包括“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用水”。

河湖及地下补水量 指通过人工措施对河流、湖泊、湿地、地下水等的补水量。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其与灌区自然条件、工程状况、用水管理、灌水技术等因素有关，是评价灌溉用水效率的重要指标。

公共供水产销差水量 指供水总量与售水总量、免费供水量之差。

地下水埋深 指地下水埋藏深度，即从地面到地下水位距离。

2-1 城镇公共供水综合情况表（2021—202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厂座数	座	68	68	68	68	71
其中：地下水	座	45	45	44	43	44
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 / 日	700.39	701.52	709.42	726.66	745.09
其中：地下水	万立方米 / 日	208.99	213.62	215.52	215.32	215.05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18431.78	18997.56	19297.69	19934.14	20578.43
取水总量	万立方米	146493.39	146963.51	151245.63	153712.09	153389.63
其中：地表水	万立方米	108802.76	112668.34	115957.65	120041.17	122135.68
地下水	万立方米	37690.63	34295.17	35287.98	33670.92	31253.95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144539.56	144820.28	149481.58	150867.19	151112.98
售水量	万立方米	121312.23	123267.11	127830.35	129377.25	129660.73
生产用水	万立方米	10953.25	11082.74	11257.02	10987.02	10749.31
工业	万立方米	8395.82	8403.00	8604.79	8721.46	8814.98
建筑业	万立方米	2557.43	2679.74	2652.23	2265.56	1934.33
生活用水	万立方米	107954.00	109395.08	113646.63	115774.96	116574.61
服务业	万立方米	43824.05	43042.17	47895.53	50077.47	50862.52
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64129.95	66352.91	65751.10	65697.49	65712.09
环卫绿化	万立方米	2404.97	2789.29	2926.70	2615.26	2336.81
环境卫生	万立方米	2192.70	2492.79	2635.01	465.26	380.10
园林绿化	万立方米	212.27	296.50	291.69	2150.00	1956.71
免费供水量	万立方米	419.42	198.45	698.00	568.79	566.25
产销差水量	万立方米	22807.91	21354.72	20953.24	20921.15	20886.00
市区市政管网最高日供水量	万立方米	367.66	338.76	388.77	375.94	374.68
用水户数	万户	682.59	701.28	730.23	753.31	774.27
其中：居民家庭	万户	662.87	681.19	709.19	728.71	748.90
全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9.79	9.30	8.80	8.44	7.90
中心城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9.75	9.00	8.37	8.19	7.80

注：1. 数据出处为北京市水务局供水管理处、北京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处（水文处）。
2. 混合水源水厂不计入地下水水厂数量中。
3. 取水总量不包括外购净水。
4.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按照住建部《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计算。
5. 本表按照市、区供水管理部门管理范围统计。

2-2 城镇自建设施供水综合情况表（2021—202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	处	469	447	397	359	324
自建设施水源井数	眼	804	743	621	561	520
管道长度	公里	596.72	551.85	630.15	575.05	721.95
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 / 日	41.68	41.63	34.56	23.64	23.03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5622.49	5055.72	4166.07	3737.99	3345.44
生产用水	万立方米	708.88	652.49	575.03	404.72	265.43
工业	万立方米	698.13	649.24	530.71	404.72	265.43
建筑业	万立方米	10.75	3.25	44.32		
生活用水	万立方米	4688.26	4342.15	3539.55	3310.92	3066.60
服务业	万立方米	1795.03	2347.13	2385.82	2330.97	2252.41
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2893.22	1995.02	1153.73	979.96	814.19
环卫绿化	万立方米	225.36	61.07	51.49	22.35	13.40
环境卫生	万立方米	10.08	2.14	7.99	0.35	0.18
园林绿化	万立方米	215.28	58.93	43.50	21.99	13.22
用水户数	万户	11.28	8.76	4.21	4.69	4.22
其中：居民家庭	万户	8.55	7.38	3.75	4.41	4.00
实际用水人口	万人	59.94	130.42	92.17	88.91	88.22

注：1. 数据出处为北京市水务局供水管理处。

2. 填报范围为城镇范围，按“北京市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分类”划分。

3. 自 2021 年口径调整为自行建设的地下水取水设施、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或者附带向周边单位、城镇居民提供生活、生产用水，不包括村域内的各类供水设施。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 指在城六区及郊区城区面向社会供水，以满足城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为主的公共供水厂及供水管网等。其中市自来水集团供水设施均为城镇公共供水设施。

城镇自建供水设施 指以自行建设的地下水取水设施、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或者附带向周边单位、城镇居民提供生活、生产用水。

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包括在原设计能力的基础上，经挖、革、改增加的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原则上按设计能力填报，对于经过更新改造后，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相差很大的，按实际能力填报。

城镇公共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有效供水量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

售水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收费供应的水量。

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水厂内以及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在同一条街道埋设两条或两条以上管道时，应按每条管道的长度计算。统计时只统计公称直径 50 毫米以上的管道长度。

3 排水综合情况表（2021—202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26852	28939	29929	30530	31764
污水管道	公里	16132	18050	18997	19520	20017
雨水管道	公里	9212	9398	9470	9619	10386
雨污合流管道	公里	1508	1491	1462	1391	1361
污水处理厂个数	座	75	78	82	82	83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 / 日	707.9	712.1	721.6	728.9	758.3
COD 设计削减能力	万吨 / 年	110.6	110.8	112.2	113.4	118.2
NH ₃ -N 设计削减能力	万吨 / 年	9.9	10.0	10.2	10.3	10.9
污水排放量	万立方米	225737	228913	236454	235831	234164
城 镇	万立方米	211927	212346	220290	217981	216171
城六区	万立方米	146086	146734	152316	150906	147563
郊区	万立方米	65841	65612	67974	67074	68608
农 村	万立方米	13810	16567	16164	17850	17993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216270	222087	230109	230000	229809
城 镇	万立方米	205971	208259	216380	214142	213534
城六区	万立方米	145356	146293	151885	149990	146794
郊区	万立方米	60616	61965	64496	64152	66740
农 村	万立方米	10298	13828	13728	15858	16275
污水处理率	%	95.8	97.0	97.3	97.5	98.1
城 镇	%	97.2	98.1	98.2	98.2	98.8
城六区	%	99.5	99.7	99.7	99.4	99.5
郊区	%	92.1	94.4	94.9	95.6	97.3
农 村	%	74.6	83.5	84.9	88.8	90.5
再生水管道长度	公里	2165	2234	2317	2429	2555
城六区	公里	976	993	1008	1044	1086
郊区	公里	1189	1241	1309	1386	1469
再生水利用量	万立方米	120315	120540	127697	132318	144841
城六区	万立方米	69329	68518	73592	72548	73830
郊区	万立方米	50986	52022	54105	59770	71011

注：1. 数据出处为北京市水务局污水处理与再生水管理处、北京市水务局海绵城市工作处（雨水管理处）。

2. 污水处理厂统计范围为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污水排放量 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从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出的污水量。

污水处理量 指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包括物理处理量、生物处理量和化学处理量。污水处理量为各污水处理厂和村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水量。

污水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污水处理率 = 污水处理量 / 污水排放量 × 100%。

再生水利用量 指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要求，并用于城市杂用、工业、景观环境、绿地灌溉等方面的水量。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分为两类：

一是**污水处理厂**，指在城市或工业区的城市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的生产场所，包括中心城、新城和乡镇污水处理厂，不包括渗水井、化粪池（含改良化粪池）等。

二是**村级污水处理站**，指处理村庄生活污水或民俗餐饮点、旅游景点或景区、养殖厂（场）污水的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设施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COD 指一种常用的评价水体污染程度的综合性指标。它是英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化学需氧量”或“化学耗氧量”，它是反映水体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利用化学氧化剂（如高锰酸钾、重铬酸钾）将水中的可氧化物质（如有机物、硫化物、亚铁、氨等）氧化分解，然后从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所消耗的氧量。

COD 设计削减能力 COD 设计削减能力 = 设计处理水量 × (COD 设计进水标准—COD 设计出水标准)。

氨氮 (NH₃-N) 指水中以非离子氨 (NH₃) 和离子铵 (NH₄⁺) 形态存在的氮素总和，一般以 NH₄⁺-N 或 NH₃-N 表示，是主要的水污染物之一。氨氮浓度是重要的水环境质量指标，我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Ⅲ类水体的氨氮浓度不得高于 1.0 毫克 / 升。

NH₃-N 设计削减能力 指氨氮削减能力 = 设计处理水量 × (氨氮设计进水标准—氨氮设计出水标准)。

4 计划用水及节约用水综合情况表（2021—202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计划用水户	户	44125	45823	39253	41171	41211
其中：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用水户	户	4284	4205	4362	4936	4601
计划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277096.00	272009.00	274274.00	276351.00	280144.00
实际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226042.19	223215.82	226490.37	226172.32	227101.53
节约用水量	万立方米	10181.08	7373.23	9345.70	11524.48	18162.92
节水技改措施	万立方米	172.48	35.62	57.52	5.75	33.30
推广节水器具	万立方米	52.45	48.40	65.80	72.08	51.06
降低自来水管网漏失节水量	万立方米	3290.87	673.67	523.34	785.32	818.55
常规水实用量管控措施	万立方米	3804.44	3972.08	4246.95	5979.91	4737.12
新增使用市政再生水	万立方米	2860.84	2643.47	4452.09	4681.42	12522.89
工业节约用水量	万立方米	1402.25	478.76	624.65	4836.80	1635.49
完成节水技改措施	项	74	63	56	23	14
中水利用项目	项		2	1		
雨水利用项目	项	45	53	52	21	7
生产工艺节水工程	项	1	1			
其他节水工程	项	28	7	3	2	7
新增节水技改措施	项	78	64	26	9	16
完成节水技改措施投资	万元	6623.74	7721.02	8132.66	3225.31	5140.91

注：1. 数据出处为北京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2. “节水技改措施节约用水量”是指通过采用本年开工建设并完成的各项节水技术改措施而节约的常规水量。

3. “完成节水技改措施”包括在本年度竣工的续建和新建项目，不含本年度开工未竣工的项目。

4. “新增节水技改措施系”指本年度开工的项目，包括本年度开工并竣工及开工未竣工的项目。

5. 生产工艺节水工程包含冷凝水回收、工艺改造、循环水改造；其他节水工程包含节水灌溉、污水回用、管网改造和其他类型。

6. 自 2023 年起，计划用水户指标统计范围由全口径调整为纳入取水许可和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用水户。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计划用水户 指辖区内已纳入用水计划指标管理的用水单位。

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用水户 指本年年底实际纳入用水计划管理的自建设施用水用户数。

计划用水量 指计划用水户实际下达的计划用水量。

实际用水量 指计划用水户实际使用的用水量。

节约用水量 指通过采用各项节水措施（如节水技术改造、换装节水器具、降低自来水管网漏失、新增使用再生水、压缩用水计划综合管理措施等）所带来的节水量。

节水技改措施 指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提高用水效率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包括新建中水利用、雨水利用、冷凝水回收、工艺改造、循环水改造、节水灌溉、污水回用、管网改造、透水砖铺设等节水技术改造措施。

完成节水技改措施节约用水量 指通过采用历年（含本年）开工建设，本年完成的各项节水技术改造措施而节约的常规水量。

5 水利设施概况表（2025 年）

区 域	水库 （座）	水电站 （座）	水闸 （座）	橡胶坝 （座）	泵站 （座）	堤防长度 （公里）	塘坝 （处）	窖池 （处）
全市合计	80	10	1085	161	192	1628.42	1972	7241
城六区	1	1	198	49	43	124.16	20	
东城区			4	1	2			
西城区			12	2				
朝阳区			104	31	22	47.06		
丰台区			13	12	3	20.69		
石景山区	1		9		2	9.73	1	
海淀区		1	56	3	14	46.67	19	
郊 区	79	9	887	112	149	1504.26	1952	7241
门头沟区	6	2	13	3	33	10.15	68	
房山区	10		76	27	25	286.56	56	4576
通州区			455	6	13	398.40	406	
顺义区	1		87	22	1	282.54	325	
昌平区	9	1	44	11	3	209.04	308	55
大兴区			66	13	2	77.48		
怀柔区	16	4	18	3	36	86.45	58	
平谷区	9		86	7		14.20	552	2510
密云区	23		38	15		139.43	67	
延庆区	5	2	4	5	36		112	100

注：1. 数据出处为北京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处。
2. “泵站”是指输排水泵站，不包含南水北调泵站、雨水泵站。
3. 官厅水库位于河北省怀来县，汇总计入延庆区。
4. “水闸”统计范围为全口径。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水库 指在河流的有利地点修建人工湖来储蓄洪水，调节径流，这种人工湖称为水库，包括大型水库、中型水库、小型水库。

大型水库：分为大（1）型水库和大（2）型水库。

大（1）型水库：总库容 ≥ 10 亿立方米。

大（2）型水库：1亿立方米 $\leq$ 总库容 <10 亿立方米。

中型水库：0.1亿立方米 $\leq$ 总库容 <1 亿立方米。

小型水库：分为小（1）型水库和小（2）型水库。

小（1）型水库：100万立方米 $\leq$ 总库容 <1000 万立方米。

小（2）型水库：10万立方米 $\leq$ 总库容 <100 万立方米。

总库容 指相应于水库校核洪水位的水库容积。它是一项表示水库工程规模的代表性指标，作为划分水库等级、确定工程安全标准的重要依据。

水电站 指为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将水能转换为电能而修建的工程建筑物和机械、电气设备以及金属结构的综合体。水电站按装机容量分为规模以上水电站、规模以下水电站两类；其中规模以上水电站按装机容量分为大型水电站、中型水电站、小型水电站三类。

规模以上水电站：装机容量 ≥ 500 千瓦。

大型水电站：分为大（1）型水电站和大（2）型水电站。

大（1）型水电站：装机容量 ≥ 120 万千瓦。

大（2）型水电站：30万千瓦 $\leq$ 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

中型水电站：5万千瓦 $\leq$ 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

小型水电站：分为小（1）型水电站和小（2）型水电站。

小（1）型水电站：1万千瓦 $\leq$ 装机容量 <5 万千瓦。

小（2）型水电站：装机容量 <1 万千瓦。

规模以下水电站：装机容量 <500 千瓦。

水闸 指水利工程中用以控制水流、水位、通航的水工建筑物。关闭或开启闸门起到调节闸上、下游水位，控制泄流以达到防洪、引水、排水、通航、发电等作用。除船闸以外的水闸，根据最大过闸流量和防护对象重要性，按照《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划分规模；船闸，根据设计最大船舶吨级，按照《船闸总体设计规范（JTJ305-2001）》划分规模。

平原区水闸枢纽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级	I	II	III	IV	V
规模	大（1）型	大（2）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最大过闸流量（ m^3/s ）	≥ 5000	5000 ~ 1000	1000 ~ 100	100 ~ 20	< 20
防护对象的重要性	特别重要	重要	中等	一般	—

船闸指标

工程等级	I	II	III	IV	V	VI	VII
设计最大船舶吨级	3000	2000	1000	500	300	100	50

注：设计最大船舶吨级系指通过船间的最大船舶载重吨（DWT）；当为舰队通过时，指组成船队的最大驳船载重吨（DWT）

橡胶坝 指用胶布按要求的尺寸，锚固定于底板或端墙上成封闭袋体，利用充排水（气）控制其升降活动的袋式挡水坝。

泵站 指由泵或其他机电设备、泵房以及进出水建筑物组成，建在河道、湖泊、渠道上或水库岸边，可以将低处的水提

升到所需高度，用于排水、灌溉、城镇生活和工业供水等的水利工程。根据装机流量和装机功率，按照《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划分规模。由多级或多座泵站联合组成的泵站工程的等别，按整个系统的分等指标确定。当泵站工程按分等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等别时，取高等别。

灌溉、排水泵站分等指标

工程等级	泵站规模	分等指标	
		装机流量（m³/s）	装机功率（104kW）
I	大（1）型	≥ 200	≥ 3
II	大（2）型	200 ~ 50	3 ~ 1
III	中型	50 ~ 10	1 ~ 0.1
IV	小（1）型	10 ~ 2	0.1 ~ 0.01
V	小（2）型	< 2	< 0.01

- 注：①装机流量、装机功率指单站指标，且包括备用机组在内；
- ②由多级或多座泵站联合组成的泵站工程的等别，可按其整个系统的分等指标确定；
- ③当泵站按分等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等别，应以其中的高等别为准。

堤防 指沿河、湖等岸边或行洪区、分洪区、围垦区边缘修筑的挡水建筑物。根据防护区内防洪标准较高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分为 1-5 级。

- 1 级堤防：防洪标准〔重现期〕≥ 100 年。
- 2 级堤防：50 ≤ 防洪标准〔重现期〕<100 年。
- 3 级堤防：30 ≤ 防洪标准〔重现期〕<50 年。
- 4 级堤防：20 ≤ 防洪标准〔重现期〕<30 年。
- 5 级堤防：10 ≤ 防洪标准〔重现期〕<20 年。

塘坝 指在地面开挖修建或在洼地上形成的拦截和贮存当地地表径流的容积在 500 立方米及以上的蓄水设施，含雨水利用坑塘、荷塘、鱼塘等，不含橡胶坝，不包括因水毁、淤积等原因而报废的塘坝。

窖池 指采取防渗措施拦蓄、收集天然来水，用于农业灌溉、农村供水的容积在 10 立方米以上、500 立方米以下的蓄水工程，一般包括水窖、水池、水柜等不同形式。

6 灌溉综合情况表（2021—2025 年）

单位：千公顷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灌溉面积	214.75	223.60	233.25	235.67	236.86
耕地灌溉面积	108.11	112.13	118.00	120.61	122.60
林地灌溉面积	61.54	73.01	78.79	79.08	78.79
园地灌溉面积	44.01	37.72	36.29	35.83	35.31
牧草地灌溉面积	1.10	0.75	0.16	0.16	0.16
耕地实灌面积	90.40	89.29	90.47	97.21	103.55
节水灌溉面积	214.75	223.60	233.25	235.67	236.86
喷灌面积	35.91	44.14	52.03	55.08	58.74
微灌面积	24.73	25.34	25.87	25.09	28.01
低压管灌面积	146.07	143.77	145.30	145.49	140.10
渠道防渗面积	6.24	6.19	6.61	6.57	6.57
其他工程节水面积	1.80	4.16	3.45	3.45	3.43

注：数据出处为北京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灌溉面积 指灌溉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的水源，一般年景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林地、园地及牧草地的总面积。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一般情况下，应等于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 和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 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园地包括果园、其他园地等；果园指种植果树的园地；其它园地指种植药材等其它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它林地。有林地指树木郁闭度 ≥ 0.2 的乔木林地，包括竹林地；灌木林地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其它林地包括疏林地（指树木郁闭度 10% ~ 19% 的疏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

牧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等。人工牧草地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其它草地指树木郁闭度 < 0.1 ，表层为土质，生长草本植物为主，不用于畜牧业的草地。

耕地实灌面积 指利用灌溉工程和设施，在有效灌溉面积中当年实际已进行正常（灌水一次以上）灌溉的耕地面积。在同一亩耕地上，报告期内无论灌水几次，都应按一亩计算，而不应按灌溉亩次计算。凡是肩挑、人抬、马拉抗早点种的面积，一律不算实灌面积。有效实灌面积不大于有效灌溉面积。

节水灌溉面积 指采用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渠道衬砌防渗等工程技术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的灌溉面积。

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渠道衬砌防渗灌溉面积按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06）的有关规定计算。

7-1 小流域分布情况表（2025 年）

区 域	小流域条数 (条)					
		永定河	潮白河	北运河	大清河	蓟运河
全市合计	1085	182	322	346	148	87
城六区	132	6		115	11	
东城区	4			4		
西城区	5			5		
朝阳区	49			49		
丰台区	25	2		12	11	
石景山区	8	4		4		
海淀区	41			41		
郊 区	953	176	322	231	137	87
门头沟区	86	78		2	6	
房山区	132	1			131	
通州区	83		11	72		
顺义区	90		36	35		19
昌平区	81	4	2	75		
大兴区	91	53		38		
怀柔区	122		119	3		
平谷区	60					60
密云区	123		115			8
延庆区	85	40	39	6		

注：数据出处为 2011 年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成果。

7-2 生态清洁小流域情况汇总表（2021—2025 年）

区 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量 (条)	面积 (千公顷)	达标率 (%)	数量 (条)	面积 (千公顷)	达标率 (%)	数量 (条)	面积 (千公顷)	达标率 (%)	数量 (条)	面积 (千公顷)	达标率 (%)	数量 (条)	面积 (千公顷)	达标率 (%)
全市合计	508	683.00	46.82	508	698.50	46.82	510	702.00	47.00	514	725.60	47.37	515	735.12	47.47
城六区	12	22.00	9.09	12	22.00	9.09	12	22.00	9.09	16	26.80	12.12	16	26.80	12.12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1	0.20	2.04	1	0.20	2.04
丰台区	4	7.90	16.00	4	7.90	16.00	4	7.90	16.00	5	10.30	20.00	5	10.30	20.00
石景山区	2	2.40	25.00	2	2.40	25.00	2	2.40	25.00	3	3.60	37.50	3	3.60	37.50
海淀区	6	11.70	14.63	6	11.70	14.63	6	11.70	14.63	7	12.70	17.07	7	12.70	17.07
郊 区	496	661.00	52.05	496	676.50	52.05	498	680.00	52.26	498	698.80	52.26	499	708.32	52.36
门头沟区	78	117.33	90.70	78	120.63	90.70	80	124.13	93.00	80	128.53	93.02	80	132.59	93.02
房山区	71	80.82	53.79	71	80.82	53.79	71	80.82	53.79	71	80.82	53.79	71	81.46	53.79
通州区	1	1.00	1.20	1	1.00	1.20	1	1.00	1.20	1	1.00	1.20	1	1.00	1.20
顺义区	2	3.00	2.22	2	3.00	2.22	2	3.00	2.22	2	3.00	2.22	2	3.00	2.22
昌平区	49	71.34	60.49	49	71.34	60.49	49	71.34	60.49	49	75.14	60.49	49	75.14	60.49
大兴区	3	3.50	3.30	3	3.50	3.30	3	3.50	3.30	3	3.50	3.30	3	3.50	3.30
怀柔区	89	125.60	72.95	89	130.20	72.95	89	130.20	72.95	89	133.80	72.95	90	135.60	73.77
平谷区	44	71.30	73.33	44	74.30	73.33	44	74.30	73.33	44	75.80	73.33	44	75.80	73.33
密云区	93	107.00	75.61	93	111.60	75.61	93	111.60	75.61	93	114.30	75.61	93	115.51	75.61
延庆区	66	80.10	77.65	66	80.10	77.65	66	80.10	77.65	66	82.90	77.65	66	84.71	77.65

注：1. 数据出处为北京市水务局水土保持与生态处。
2. 数据为年度立项投资治理的项目。

7-3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表（2021—2025 年）

单位：千公顷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土流失治理累计面积	990.60	1006.10	1009.60	1023.70	1027.36
小流域治理面积	990.60	1006.10	1009.60	1023.70	1027.36
当年新增改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7.87	15.50	3.50	23.60	9.52
梯田	0.36	0.03	...	0.09	0.05
水保林	...	0.01	...	...	
经济林	0.10	0.03	...	0.01	0.01
种草	...	...		0.01	
封禁治理	47.35	15.42	3.49	19.88	9.46
其他	0.05	0.01	0.01	3.61	0.01

注：1. 数据出处为北京市水务局水土保持与水生态处。

2. 数据为年度立项投资治理的项目。

7-4 分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表（2025 年）

单位：千公顷

区 域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当年新增改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梯田	水保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
		小流域治理面积							
全市合计	1027.36	1027.36	9.52	0.05		0.01		9.46	0.01
城六区	29.20	29.20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0.20	0.20							
丰台区	10.50	10.50							
石景山区	4.30	4.30							
海淀区	14.20	14.20							
郊 区	998.16	998.16	9.52	0.05		0.01		9.46	0.01
门头沟区	155.93	155.93	4.06	0.01		...		4.04	...
房山区	103.36	103.36	0.64	...		...		0.63	...
通州区	2.20	2.20							
顺义区	3.00	3.00							
昌平区	81.64	81.64							
大兴区	3.50	3.50							
怀柔区	214.70	214.70	1.80	0.01				1.79	...
平谷区	94.10	94.10							
密云区	190.41	190.41	1.21	...				1.20	...
延庆区	149.31	149.31	1.81	0.02		...		1.79	...

注：1. 数据出处为北京市水务局水土保持与水生生态处。

2. 数据为年度立项投资治理的项目。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小流域 指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公里、以地表分水岭为界线的闭合集水单元。小流域治理统计范围是列入区级以上（含区级）治理规划，并进行重点治理的流域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小流域。

生态清洁小流域 指流域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沟道基本保持自然生态状态，行洪安全，人类活动对自然的扰动在生态系统承载能力之内，生态系统良好、人与自然和谐，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小流域。

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 指已达标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条数占小流域总条数的百分比。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是指按照综合治理的原则，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各种治理措施，以及按小流域综合治理措施所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总和。

小流域治理面积 指以小流域为单元，根据流域内的自然条件，按照土壤侵蚀的类型特点和农业区划方向，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农、林、牧、副各业用地，布置水土保持农业技术措施，林草措施与工程措施，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形成综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的治理面积。

当年新增改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指本年在水土流失地区，为保护、改良及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采用各种措施对水土流失面积进行治理，通过治理达到治理要求的水土流失面积称本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人为措施（农业技术措施、林草措施、工程措施）和自然措施（生态修复措施）两类。

梯田 指在坡面上沿等高线修建的田面水平平整，纵断面呈台阶状的田块，按其断面形式可分为水平梯田、坡式梯田、隔坡梯田。

水土保持林 指以防治水土流失为主要功能营造的人工林。根据其功能的不同，可分为坡面防护林、沟头防护林、沟底防护林、塬边防护林、护岸林、水库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海岸防护林等。

经济林 指为利用林木的果实、叶片、皮层、树液等林产品供人食用、或作为工业原料、或作为药材等为主要目的而培育和经营的人工林。

种草 指经人工种植或培育，覆盖度达到 70% 以上的草地。

封禁治理 指采取禁伐禁砍，实施封育管护等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的面积。

其他 指通过除上述措施以外的采用其他治理的水土流失方式，包括保土耕作、地埂植物带、改垄等措施。

8-1 雨水利用工程建设情况表（2021—2025 年）

区 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总处数 (处)	综合利用能力 (万立方米)	综合利用量 (万立方米)	总处数 (处)	综合利用能力 (万立方米)	综合利用量 (万立方米)	总处数 (处)	综合利用能力 (万立方米)	综合利用量 (万立方米)	总处数 (处)	综合利用能力 (万立方米)	综合利用量 (万立方米)	总处数 (处)	综合利用能力 (万立方米)	综合利用量 (万立方米)
全市合计	2936	7060.41	5082.97	3018	7197.48	5078.70	3060	7140.35	5042.14	4140	6741.17	4972.20	5327	6379.41	5762.77
城六区	1028	2428.59	1996.07	1031	2431.74	1999.19	1030	2427.45	1988.22	1829	1897.37	1604.71	2770	1779.58	1595.04
市管	52	251.28	249.58	52	251.28	249.58	52	251.28	249.58						
东城区	110	116.10	107.06	110	116.10	107.06	110	116.10	107.06	110	116.10	107.06	110	116.10	107.06
西城区	332	296.39	191.63	333	296.53	191.74	336	296.80	192.01	336	296.80	192.01	1103	79.85	119.04
朝阳区	219	1047.53	844.66	220	1048.53	845.66	220	1048.53	845.66	220	1048.53	845.66	279	1062.89	857.24
丰台区	101	211.26	271.65	101	211.26	271.65	101	211.26	271.65	101	211.26	271.65	130	225.74	286.13
石景山区	57	82.95	72.18	58	84.96	74.19	58	84.96	74.19	80	89.56	78.29	88	89.92	78.61
海淀区	157	423.09	259.31	157	423.09	259.31	153	418.53	248.07	982	135.12	110.04	1060	205.08	146.96
郊 区	1908	4631.81	3086.80	1987	4765.73	3079.50	2030	4712.90	3053.92	2311	4843.80	3367.49	2557	4599.83	4167.73
门头沟区	101	36.94	42.21	107	37.68	41.27	109	37.81	41.37	141	37.90	44.17	141	37.90	44.17
房山区	180	256.71	82.32	181	257.15	82.68	182	257.52	83.17	136	234.78	43.49	137	235.28	43.99
通州区	143	538.76	415.25	143	538.76	415.25	143	538.76	415.25	186	537.83	414.31	213	560.38	432.48
顺义区	222	1049.13	534.84	222	1049.13	534.84	222	1049.13	534.84	222	1049.13	534.84	233	1049.13	534.84
昌平区	197	372.25	304.47	197	372.25	304.47	197	372.25	304.47	292	406.05	308.93	390	437.11	312.32
大兴区	153	1079.12	613.71	144	1053.94	603.71	135	982.64	564.64	217	957.08	566.10	274	965.14	570.20
怀柔区	162	144.79	161.00	183	151.11	166.51	195	154.37	169.14	219	284.37	499.14	219	284.37	499.14
平谷区	195	413.34	158.24	232	561.58	158.24	232	561.58	158.24	257	562.81	158.71	263	563.49	159.08
密云区	323	278.10	347.03	346	281.46	344.80	380	292.39	353.07	404	304.39	365.07	404	304.39	375.57
延庆区	232	462.68	427.73	232	462.68	427.73	235	466.46	429.73	237	469.46	432.73	283	162.64	1195.94

注：1. 数据出处为北京市水务局海绵城市工作处（雨水管理处）。
2. 城区雨水利用工程综合利用能力包括蓄水池、透水砖、下凹绿地部分。
3. 2021 年房山区数据进行了调整。
4. 海淀区、房山区 2024 年数据进行了调整

8-2 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比例情况表（2021—2025 年）

单位：%

区 域	实现降雨 70% 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城市建成区比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市合计	26.56	31.13	35.31	39.47	45.58
东城区	29.37	36.10	39.79	42.47	45.30
西城区	28.58	31.38	32.33	36.04	44.48
朝阳区	24.56	28.04	33.52	36.25	50.53
丰台区	24.30	28.36	32.06	36.05	40.47
石景山区	35.71	41.75	43.70	45.12	51.00
海淀区	24.22	29.59	36.14	44.16	50.53
门头沟区	24.56	28.52	32.60	39.53	40.71
房山区	25.64	28.21	32.94	36.66	40.30
通州区	31.46	37.87	40.13	48.20	51.36
顺义区	24.24	28.15	32.02	36.00	40.11
昌平区	26.81	30.58	35.09	36.65	42.43
大兴区	27.97	32.64	35.05	37.70	40.36
怀柔区	25.02	29.53	32.47	38.15	43.48
平谷区	24.63	33.98	38.53	38.92	40.65
密云区	24.26	32.40	39.26	40.29	41.10
延庆区	31.75	40.39	43.48	47.32	51.4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0.00	40.85	40.00	42.50	42.75

注：1. 数据出处为北京市水务局海绵城市工作处（雨水管理处）
2. 城市建成区比重是指可达到7成以上雨水就地消纳利用的面积比重。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雨水利用工程 指采取工程措施，对雨水进行收集、存贮和综合利用的微型水利工程。

实现降雨 70% 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城市建成区比重 指可达到 7 成以上雨水就地消纳利用的面积比重。

9 水旱灾害防御服务能力情况表（2021—202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防汛电台	套	1642	443	443	479	479
各管理单位及区自管电台	套	1199	247	247	247	247
市管电台	套	443	196	196	232	232
雨量站	处	1777	988	988	1252	1252
各管理单位及区自管站	处	1532	743	743	743	743
市管站	处	245	245	245	509	509
水位监测点	处	143	305	305	350	714
各区自管监测点	处	81	95	95	140	140
市管监测点	处	62	210	210	210	574
流量监测点	处	28	190	190	208	208
各区自管监测站	处	12	25	25	43	43
市管监测站	处	16	165	165	165	165
水文站	处	138	138	138	412	304
各区自管站	处	18	18	18	18	18
市管站	处	120	120	120	394	286
异地会商会场	个	40	40	40	40	40
积水监测点	处	211	295	295	295	295
市管墒情监测点	处	80	234	234	234	175
水旱灾害防御抢险队人数	人	18398	4519	4472	4668	4242
其中：市管城区排水应急抢险队伍	人	776	478	478	478	478
其中：市排水集团	人	700	402	402	402	402
市自来水集团	人	76	76	76	76	76
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仓库	个	4	4	4	4	4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仓库面积	平方米	7270	7270	7270	7270	7270
抢险块石	立方米	78040	72487	73462	31947	75331
救生衣	件	35825	37398	35323	24709	37402
编织袋	万条	245	245	206	74	217
运输车	辆	214	133	95	34	114
水旱灾害防御预案	个	228	242	231	219	215
洪水调度类	个	91	106	99	86	86
安全避险类	个	96	97	91	92	92
河道抢险类	个	20	20	20	20	20
抗旱应急类	个	10	8	10	10	10
超标洪水类	个	11	11	11	11	7

注：1. 数据出处为北京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处（应急管理处）。
2.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仓库面积为市级仓库面积，不含水管单位及各区水务局仓库面积。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防汛电台 指为防汛工作服务提供通讯保障的电台。

雨情监测点 指观测降水量的水文测站。

墒情监测点 指通过信息监测、采集、传输反映土壤含水量的站点。

10 水务单位分类情况表（2021—2025 年）

单位分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单位个数 (个)	从业人数 (人)	单位个数 (个)	从业人数 (人)	单位个数 (个)	从业人数 (人)	单位个数 (个)	从业人数 (人)	单位个数 (个)	从业人数 (人)
全市水务单位合计	237	8797	244	8786	228	8629	225	8110	202	8134
水利工程	75	4011	83	4178	55	3869	52	3788	53	3721
水文	2	189	2	187	3	195	4	213	4	214
水土保持	9	131	7	81	7	186	9	242	9	224
工程施工	4	137	4	125	1	25	1	26	1	27
规划勘测设计	1	202	2	345	2	349	2	376	2	389
科研	2	222	2	215	2	210	2	199	2	213
教育	2	190	2	190	2	194	2	186	2	188
卫生	1	328	1	335	1	316	1	294	1	287
物资供销	1	22	1	17	1	16	1	16	1	15
基层水务	26	376	26	385	30	473	30	471	30	487
局机关	18	1090	18	531	18	507	18	531	18	522
其他	96	1899	96	2197	106	2289	103	1768	79	1847

注：1. 数据出处为北京市水务局人事教育处。
2. 数据范围为水务部门直接管理的单位，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区水务局（含东城区、西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单位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从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从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